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3-05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悉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3年10月26日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子公司诸暨市步森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步森”)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

二、被冻结账户信息

户 名:诸暨市步森服饰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支行
账 号:33050165635900 00****
账户类型:基本账户

三、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公司于同日收到的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2023冀1023民初4083号《民事裁定书》,本次银行账户冻结事项系因廊坊铭马仕服装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诸暨步森支付货款,并向法院提出32万元的财产保全申请所致。

四、本次冻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银行账户非公司主要使用账户,本次被裁定冻结金额为人民币32万元整,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0.72%,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20%。除公司已披露的银行账户冻结情形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尽快消除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2、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3-05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或“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2023年8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9日、2023年8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冠豪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3-024)、《冠豪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3)。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26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472,81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8%;回购最高成交价为3.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5,652,542.77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3024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汇邦科技	是	23,700,000	6.40%	1.20%	2022.11.08	2023.10.26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二、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汇邦科技	是	25,400,000	6.86%	1.28%	否	否	2023.10.25	2026.10.23(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需要

三、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汇邦科技	370,449,804	18.71%	170,907,000	46.13%	8.63%	0	0.00%	0	0.00%
张松山	117,095,583	5.91%	57,140,000	48.80%	2.89%	57,140,000	100%	30,681,687	51.17%
张一卓	55,060,000	2.78%	20,100,000	36.51%	1.02%	0	0.00%	0	0.00%
赵丹琳	405,500	0.0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43,010,887	27.43%	248,147,000	45.70%	12.53%	57,140,000	23.03%	30,681,687	10.41%

注:上表中张松山先生所持限售股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四、备查文件

1、汇邦科技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交易协议书》;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账单;
3、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对账单;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3-034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作为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的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京沪计划)持有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072,759,66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了《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平安资管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78,667,5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60%)。近期,公司收到通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届满,京沪计划共减持826,800,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72,759,662	8.29%	IPO前取得:4,072,759,66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	826,800,834	1.68%	大宗交易	5.16-5.34	4,320,511,604.92	未完成:451,866,759股	3,245,958,828	6.6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8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5%以上股东卓淑英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由6.56%变动至5.56%,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卓淑英发来的告知函,卓淑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卓淑英、卓光明、卓益男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9/1-2023/10/25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3/9/1-2023/10/25	人民币普通股	-933,400	1.00002%
	合计	-	-	-933,400	1.00002%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
卓淑英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30,060	6.3533%	5,186,660	5.5569%
卓光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	0.0001%	100	0.0001%
卓益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500	0.2105%	6,500	0.0070%
合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26,660	6.5640%	5,193,260	5.5639%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上述持股比例百分比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6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林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本次持股比例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3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新增股份于2023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公司新增股份9,352,74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谢晓林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37,189,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9%,本次权益变动后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38.37%变动至34.99%,被动稀释比例为3.38%,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
谢晓林	37,189,932	38.37	37,189,932	34.99
合计	96,928,220	100.00	106,280,960	100.00

二、其他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3-063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20,862,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1%,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731,2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1.6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以及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102,086.21	46.11%	3,000	2.94%	1.36%	2023年10月25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70,023	68.59%	31.63%
合计	-	-	3,000	2.94%	1.36%	-	-	70,023	68.59%	31.63%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均瑶集团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3,100	否	否	2023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4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04%	1.40%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行担保
合计	-	3,100	-	-	-	-	-	3.04%	1.40%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02,086.21	46.11%	73,023	73,123	71.63%	33.03%	0	0	0	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3,606.70	1.6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5,692.91	47.74%	73,023	73,123	69.18%	33.03%	0	0	0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10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5.77%,占公司总股本的7.27%,对应融资余额为20.36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8,13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37.35%,占公司总股本的17.22%,对应融资余额为30.69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均瑶集团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3-082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由“6.905元/股”调整为“7.02元/股”。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由“214,845,838股”调整为“211,326,283股”。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由“148,351.0511万元”调整为“148,351.0507万元”。

4、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调整依据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八次董事会、第七届十五次董事会、第七届十七次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前,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高于前述方法所确定的价格,则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具体条款如下: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7.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6.1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发行前,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高于前述方法所确定的价格,则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实施: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262,354,3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19,923,658.88元,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5日。

根据上述权益分派结果,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7.00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具体计算如下:P1=P0-D=7.00元/股-0.095元/股=6.905元/股。

发行前,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14,845,838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其中,中建西南院拟认购股票数量为21,921,791股;海螺水泥拟认购股票数量为192,924,047股。

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或根据监管政策变化或基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334号),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02元。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由“6.905元/股”调整为“7.02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由“214,845,838股”调整为“211,326,283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

计算过程如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前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每股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148,351.0511万元/(7.02元/股)?=211,326,283股。

3、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

由于发行数量向下取整的原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148,351.0511万元”调整为“148,351.0507万元”。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3-081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4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结合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最终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3-083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本情况: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该申请于2023年3月2日被受理。本次变更前,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拟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前,签字会计师为张琼、丁景玉,现拟变更为李振、程寿山。

变更事由: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五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变更2023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经第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5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望软件”)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玉峰先生、李会江先生自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11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减持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和实施程序

(一)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10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玉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2,130.38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6.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8.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80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571,120	52,654,453	52,737,7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732,679	68,649,346	68,566,012
总股本	121,303,799	121,303,799	121,303,799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09,744.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64,535.30万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7%、1.13%。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13.2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的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以上测算,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